杨凌示范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落实情况报告

2021年7月15日至8月8日，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示范区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9月7日，督察组向示范区反馈了督察报告。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将抓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全力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后，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了《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对照督察报告反馈的三大类9个方面的问题，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及完成时限，细化梳理20项具体整改问题，截至目前，已销号18项，剩余2项按时序推进。督察组转办的25件群众信访案件全部办结，移交的1起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完成了核查处理，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人，组织处理3人。

二、提高政治站位，高位推动整改

**一是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为双组长，分管领导及杨陵区委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整改工作。**二是精心部署高位推动。**召开党工委委员会议、管委会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听取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督察整改方案，积极推动督察整改工作。**三是党政协作齐抓共管。**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带头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研究具体问题和整改措施。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督察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示范区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整改

**（一）坚持政治引领，强化使命担当。一是强化思想认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督察反馈以来，党工委中心组学习13次，党工委委员会、常务会和生态委员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9次，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进一步提升。**二是夯实工作职责。**修订完善了《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全区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三是强化考核问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扣分制度。制定《杨凌示范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工作方案》，完成了督察组移交的1起责任追究问题调查处理。

**（二）狠抓工作落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一是规范涉水事务全过程监管**。建立了“审管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监管水平。对后稷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调整和重新备案，对两眼抽水井进行封井回填。**二是加强水资源管理。**对全区地下水使用情况和取水许可进行全面排查，对无证开采地下水和无证取水的单位进行整治。**三是扎实推进曹新庄垃圾填埋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2022年1月起将全区生活垃圾全部外运礼泉县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库区无垃圾进场后，对库区进行了HDPE膜覆盖焊接、消杀、绿化植被栽植，减少臭味外溢。积存的渗滤液已全部处理，建成投运了固定式渗滤液处理站，新建地下水质监测井一眼，按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质监测，确保水质安全。**四是系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出台了《杨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快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累计建成污水处理设施38处。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示范区供热管网二期项目建设，督促大唐杨凌热电厂充分释放热能，供热面积880万平方米。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排查整治和道路扬尘专项整治，通过下发“红黄牌”警告、约谈、罚款等方式，督促建筑工地和渣土清运单位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成杨凌大剧院、兴良友商贸大厦、天域新材料等工程项目扬尘问题整改。加强机动车污染管控，对杨凌智能交通装备智造园建设项目违规使用老旧柴油车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处理；建设了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维护站（M站）1座。加强涉气企业监管，完成了示范区医院、渭河采砂公司、象牙电池等企业涉气问题整改；定期组织开展燃气锅炉运行专项排查，确保达标排放。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富全玻璃丝加工厂依法依规进行了清理取缔，目前区内无新增“散乱污”企业。督促23家规模化养殖企业完成恶臭排放问题整改，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是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污水管网8804.85米，雨水管网9953.7米。对杨凌城市污水处理厂治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严格污水排放处理监管，开展涉水企业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从源头减少排污负荷，完成化验室水池改造、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室设立，并加强日常监管能力。开展水源地水质巡查监管和水源地预警监测，确保饮水安全。同时举一反三，完成了渭河杨凌段2022-2023年度河道采砂方案审查及采砂许可证发放工作，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日常监管。强化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对辖区内河道采砂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采砂行为。

**三是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行管理办法，规范建筑垃圾运行管理。在加快新拆迁建筑垃圾处理的同时，聘请第三方建筑垃圾破碎单位对乔家底储存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依法取缔建筑垃圾处理厂的砂石代售点。对区内裸露土地排查覆盖围挡，降低扬尘。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外运消纳处理。规范污泥处置监管，组织专家对区内康照农业公司和睿浩公司污泥处置能力进行了现场评估，对田西村倾倒的污泥进行了转运处置，确保污泥安全规范处置。

四、下一步工作

督察整改以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各级各部门立行立改，扎实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距离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针对未完成整改的任务，按照督察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协调及督导检查工作力度，持续发力推动整改，确保各项问题整改按期推进，保质保量完成。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第二轮督察整改为抓手，统筹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工作要求，加强同周边县区联防联控，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三）进一步建立完善督察整改长效机制。**针对已完成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督察整改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改成效，确保老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同时，强化智慧环保信息化监管，全面提升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管理水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1.杨凌示范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问题整

改完成情况

2.杨凌示范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附件1

杨凌示范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个别领导和一些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对自身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不清，存在畏难情绪，工作动力不足，担当作为不够。个别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片面强调客观理由，在个别谈话时只谈成绩、回避问题，缺少大环保理念。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督察反馈以来，党工委中心组学习13次，党工委委员会、常务会和生态委员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9次，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进一步提升。

（二）印发《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成立杨凌示范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二、2019年机构改革后未修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导致杨凌示范区、杨陵区政府及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不清。比如，油烟治理工作存在多头管理问题，部门配合不畅，难以形成合力治污的局面。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修订完善《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工作职责，夯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完成全区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712户设施安装，并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检查整治。

1.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占比较轻，生态环保打分占比不足7%，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够有力，责任追究存在宽、松、软问题。据查，2019年以来，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不到位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仅2人，均为村干部。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扣分制度。

（二）制定《杨凌示范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问责工作方案》，完成了移交的1起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理，按照程序对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监管存在较大疏漏，违规审批。后稷湖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明确“该项目取用水以雨水为主水源，宝鸡峡高干渠和石头河水库地表水、五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为补充水源”，而在随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明确“项目绿化和水景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建设2眼抽水井向后稷湖补水”，两次批复取水来源不一致。水土保持方案明确该项目占地为耕地，不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中“工程占地不宜占用农耕地”的要求。后稷湖项目批建不符，且无证开采地下水，管理部门未依法进行查处，履职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一）重新复核了后稷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并对水保方案中与法规规范要求不符内容进行了调整备案。

（二）加强与行政审批局的沟通联系，建立“审管联动”工

作机制，实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监管水平。

（三）督促城投公司对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工程所属区域内的两眼取水井进行封井回填。

（四）结合黄河流域取用水专项整治要求，对全区地下水取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为。

五、示范区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2020年86个取水项目中有55个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占64%；691眼地下水水井中有534眼无证取用地下水，占77%。杨凌示范区农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居民饮水井中抽取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向取水用途为畜禽养殖的杨凌源泰牧业有限公司发放了农业生产类取水许可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一）全面开展全区地下水使用情况排查，针对无证开采地下水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取水设备，封井回填；开展取水许可专项排查，对不符合办理取水条件的取水工程限期封井回填，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二）结合黄河流域取用水专项整治要求，建立取水台账，对无证取水的农用灌溉井以行政村为单位办理取水许可证。

（三）督促杨凌农科环保公司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安装计量设施，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待该公司所在区域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后，接入城市供水管网。

（四）针对杨凌源泰牧业有限公司发放农业生产类取水许可证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区内畜牧养殖企业取水许可排查，督促对存在的实际用途与批复内容不符的问题限期整改。

六、杨陵区曹新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在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后，仍存在诸多问题。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反映的恶臭扰民问题，整改时仅对一、二期工程恶臭气体进行了收集处理，三期工程及渗滤液暂存产生的恶臭仍未消除。督察发现，该填埋场未批先建，二、三期扩容工程占用耕地30余亩，且未同步建设地下水监测和渗滤液处理设施。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未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2017年至督察时，仅靠一辆移动式处理车处理渗滤液，渗滤液处理后COD、BOD5分别超标0.41倍、0.77倍，2019年万吨渗滤液去向不明，督察时现场积存渗滤液约4300吨。监测数据显示，3眼地下水观测井个别指标水质由Ⅱ类水降为V类水。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一）制定了《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成立曹新庄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明确了整改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及责任分工。

（二）实行源头减量，2022年1月28日起将全区生活垃圾外运至礼泉县焚烧处理，曹新庄生活垃圾场不再收集生活垃圾；通过对库区进行HDPE膜覆盖焊接、日常对场内按照1+2+3+8频次消杀、栽植可吸附绿化植被等方式进行除臭，减少臭味外溢；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定期对垃圾场大气进行全面监测，大气各项指标结果符合环保要求。

（三）曹新庄生活垃圾填埋场于2019年7月26日获取环评批复，2019年8月2日办理了规划手续。曹新庄生活垃圾填埋场二、三期扩容工程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办理延期1次，不需再办理临时用地延期手续。

（四）积存的渗滤液已全部处理，共处理渗滤液原液29496.97吨，产中水18851.74吨。固定式渗滤液处理站已建成投运，新建地下水质监测井一眼，按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质监测，确保水质安全。

（五）现场排查渗滤液处理后COD、BOD5超标问题，及时更换了硫酸罐，调整了加酸参数，确保设备运行正常。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重新对渗滤液处理后的COD、BOD等指标情况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

七、农村污水治理工作职责不清，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均承担管理职责，但职责不明晰，部门间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应于2020年建成投运的95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站，截至督察时仅建成25座。6座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站未安装消毒设备，姜嫄村污水处理站未运行，设施不完备。32处涝池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但部分长期闲置不运行，第三方运维也不规范，导致大部分涝池水质恶化。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加快推进。

制定了《杨陵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快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累计建成污水处理设施38处。

八、燃煤供热企业管控不够有力，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以热定电”要求，2020年燃煤147万吨，供热能力1300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635.44万平方米，远小于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建筑面积，热能未充分释放。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加大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监管力度，严格按照“以热定电”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完成示范区供热管网二期项目建设，督促大唐杨凌热电厂充分释放热能，供热面积880万平方米。

九、扬尘污染监管缺位，建筑工地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杨凌大剧院外围工程黄土裸露未覆盖，冲洗台未使用，路面未硬化，车辆带泥上路；兴良友商贸大厦建筑工地防尘网破损严重；天域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建筑渣土未覆盖。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排查整治和道路扬尘专项整治，通过下发“红黄牌”警告、约谈、罚款等方式，督促建筑工地和渣土清运单位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累计下发“红黄牌”警告通知单104份，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问题389条，约谈企业负责人74人次。完成杨凌大剧院、兴良友商贸大厦、天域新材料等工程项目扬尘问题整改。

十、机动车污染管控不足，杨凌示范区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护制度，尚无维修站；杨凌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违规使用老旧柴油车，未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备案。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建立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维护（M站）1座并在陕西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核查杨凌智能交通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违规使用老旧柴油车情况，并对老旧车辆进行了清场。

十一、涉气企业监管不严，杨凌示范区医院2台6蒸吨燃气锅炉未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3要求，存在超标排放现象；杨凌渭河采砂有限责任公司砂石破碎无除尘设施；陕西象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和溶剂清洗产生的VOCs废气未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一）针对杨凌示范区医院的两台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超标问题，下发整改通知，经整改后，检测2台锅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责令杨凌渭河采砂有限公司对破碎工序无除尘设施问题进行整改，该企业在破碎工序中加装喷淋装置，进行湿法作业。

（三）责令象牙公司对废气问题进行整改，按照要求将注塑车间顶部5个无动力风机进行封堵，安装送风设备，整改后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废气均达标排放。

十二、列入“散乱污”整治清单的富全玻璃丝加工厂未彻底取缔，“两断三清”执行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对富全玻璃丝加工厂依法依规进行了清理取缔，并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验收结论。

（二）印发《关于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和“10+3”小企业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定期开展专项巡查，对发现的堆放物料、撕毁封条等问题苗头当场进行了整改。对各类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未发现区内新增“散乱污”工业企业。

（三）完善“散乱污”工业企业“一企一档”建档工作，按照程序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进行验收销号，并对清理取缔类“散乱污”工业企业进行了上网公示。

十三、畜禽粪污恶臭整改不到位，23家畜禽养殖企业年产近40万吨粪污，未对恶臭气体进行有效治理；杨凌源泰牧业有限公司畜禽粪污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严重，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一）制定《杨陵区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检查28场次，发放整改通知28份。推广畜禽粪污降低臭味技术，发放《杨陵区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指导手册》50余本、宣传资料380余份、生物除臭菌剂5500公斤。

（二）举办杨陵区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工作培训会和除臭剂使用技术座谈会，邀请专家对畜禽养殖现状与粪污危害、畜禽粪污处理方面的法规、贮存要求和处理利用技术等方面知识进行培训，共培训人员150余人次。

（三）23家规模养殖场均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施配套率达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5%。

十四、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截至督察时，示范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尚未完成，雨水管网污水排放量高达1.2万立方米/天。应于2020年完成的杨凌示范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 印发《杨陵区老城区雨污分流综合整治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雨污分流整改任务，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完成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污水管网8804.85米，雨水管网9953.7米。

（二）对杨凌城市污水处理厂治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水质达标。

十五、日常监管不严，未对污水处理厂强行提高污泥浓度和溶解氧含量的行为及时进行监督整改，导致污泥浓缩池固化，曝气池浮渣明显，污泥产生量翻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每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涉水企业的监管，开展在线监测运行管理工作培训会议，提升环境管理效能。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通过双随机检查、批次检查等方式开展涉水企业执法检查，针对两家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立案处罚，罚款22万元，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一人。

（二）对杨陵区排水管网进行排查，对排水户开展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进行审查，确保生活污水水质达到城市地下水质标准。

（三）2023年4月完成五泉镇污水管网衔接工程建设，将五泉污水接入杨凌大道市政管网，纳入示范区第二污水厂进行处理。停用原五泉镇污水处理站，将站内坑塘污水外运至杨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进行除臭清理。

十六、地下水水源地保护不到位，备用地下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建有水质监测实验室，该实验室将部分含化学试剂的废水直排下水道。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督促三水厂对备用水源地保护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崔西沟城区备用水源地核心区实验室清洗器皿废水直排市政管网行为进行整改。从源头减少排污负荷，完成化验室水池改造、设立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室、建立危废制度，并加强日常监管能力。开展水源地水质巡查监管和水源地预警监测，确保饮水安全。

十七、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足，2019年以来，公安部门查获非法采砂案件4起，而水务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在河道“四乱”整治中仅发现非法采砂问题1个。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印发了《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乱挖砂石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会同公安部门对辖区内河道采砂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采砂行为。

（二）采用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海报方式，向群众宣传河道采砂相关规定，积极征集涉砂涉恶线索，发现盗采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加强河道采砂日常监管，完成了渭河杨凌段2022-2023年度河道采砂方案审查及采砂许可证发放工作。

十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名无实，由于政府补贴不到位，杨凌示范区农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20万立方米/年，2019年4月建成投运至督察时，处理量不足2万立方米，设施长期不运行，生产区域无建筑垃圾破碎、磁选等设备，堆存大量河道砂石并售卖。乔家底村堆存约2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未处理。南庄村大量建筑垃圾堆存于轩科铁道机械有限公司围墙东侧。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加快推进。

1. 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行管理办法》，规范建筑垃圾运行管理。采取措施，扩大营销，提高产能，在加快新拆迁建筑垃圾处理的同时，聘请第三方建筑垃圾破碎单位对乔家底村放场的建筑垃圾进行破碎处理，积极寻找销路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同时对未处理的垃圾采取植绿、覆盖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依法取缔建筑垃圾处理厂的砂石代售点。
2. 及时清运了堆存于轩科铁道机械有限公司围墙东侧的连片拆迁垃圾，并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围挡。

十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滞后，2017年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问题，整改方案要求2018年9月底前投运，至督察时仍未建成投运。杨陵区从2016年3月开始筹建垃圾焚烧项目，2019年6月完成选址、审批等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宣传引导不到位，周边群众对项目选址不认可。2020年9月，项目重新选址，督察时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示范区即将面临生活垃圾无处消纳的困境。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结合杨凌示范区实际情况，暂缓实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外运礼泉县消纳处理。

二十、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不规范，杨凌示范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接收处置污泥的康照农业公司和睿浩公司污泥处置技术能力进行现场核实。田西村污水处理站污泥存在就地倾倒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组织专家对区内康照农业公司和睿浩公司污泥处置能力进行了现场评估，对杨凌华宇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泥转运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污泥合规处置。

（二）及时清理了田西村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污泥，并对其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污泥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坚决杜绝就地倾倒现象。

附件2

杨凌示范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责任追究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2021年9月7日，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杨凌示范区移交了杨陵区曹新庄垃圾填埋场审批手续不全、监管运维缺位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按照问题线索涉及单位，由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和杨陵区纪委分别进行调查。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有关规定，共对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人，组织处理3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示范区城管局时任副局长李文华，**在负责分管曹新庄垃圾填埋场工作期间，对杨陵区城管局在曹新庄垃圾场未批先建、日常运维管理不规范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问题，协调指导不够、推动工作不力、监管不力，整改落实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八款、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经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研究，报党工委批准，决定对李文华同志进行诫勉。

**2.杨陵区区环卫队时任队长高收良，**作为曹新庄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项目甲方现场代表，违反工作纪律，对垃圾填埋场监管缺位，对未能按期完成渗滤液处理站建设项目致使渗滤液超量超期积存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给予高收良党内警告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给予高收良政务警告处分。

**3.杨陵区城管局环卫公司总经理陈小江，**区城管局环卫公司作为曹新庄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管理单位，对垃圾填埋场日常管理不细不实，运维管理粗放，未及时有效处理垃圾场库区存放的渗滤液，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恶化、渗滤液处理车出水水质不合格的问题，对该问题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给予陈小江同志诫勉谈话。

**4.杨陵区城管局时任副局长李赞斌，**作为分管环卫队和环卫公司的领导，在工作中监管不力，对曹新庄垃圾填埋场监管运维缺位、渗滤液超量超期积存、处理设施长期未投运、地下水水质恶化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给予李赞斌同志提醒谈话。